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在2025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泌尿生殖系统癌症研讨会上公布的研究成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将于2025年2月13日至2月15日期间,在美国圣弗朗西斯科举行的2025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泌尿生殖系统(GU)癌症研讨会上公布其抗人滋养细胞表面抗原2(TROP2)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前称SKB264/MK-2870)(佳泰莱?)单药治疗既往接受过抗癌疗法时或治疗后病情进展的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UC)患者的1/2期KL264-01/MK-2870-001研究(NCT04152499)的疗效及安全性结果。这些研究结果将于当地时间2025年2月14日的壁报环节(摘要#796)上公布。上述研究的摘要亦将于当地时间2025年2月10日发布在2025年ASCO GU癌症研讨会的官方网站上。

一、研究结果概述

符合条件的参与者经组织学/细胞学确诊为局部晚期或转移性UC患者,在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铂类治疗后疾病进展,并既往接受过抗PD-(L)1治疗。对于铂不耐受患者,如果既往接受过抗PD-(L)1治疗(如果患者在12个月内进展,则既往新辅助/辅助治疗计为一种治疗方案),则也符合条件。患者的东部肿瘤协作组(ECOG)体能状态评分(PS)≤1,并通过CT/MRI确认有可测量的病灶。患者每两周(Q2W)接受一次5 mg/kg的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治疗,直至疾病进展、出现不可耐受毒性或撤回同意。

截至数据截止日(2024年6月30日),49名接受治疗的患者的最低随访时间≥9周。11名患者接受了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2线治疗;38名患者接受了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3线及以上治疗。患者中位年龄分别为62岁和61岁;大多数患者为亚洲人(82%;100%)。中位(范围)随访时间分别为9.5(7.5-16.2)个月和11.7(7.8-17.4)个月。在所有患者中,客观缓解率(ORR)为31%。疗效数据如下:

结果	UC 2线 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 5 mg/kg (n=11)	UC 3线及以上 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 5 mg/kg (n=38)
确认的ORRa n (%)	5 (45)	10 (26)
95% CI	16.7-76.6	13.4-43.1
CR n (%)	1 (9)	0
PR n (%)	4 (36)	10 (26)
SD n (%)	3 (27)	17 (45)
PD n (%)	2 (18)	10 (26)
不可评估 n (%)	1 (9)	1 (3)
中位DoRb,月(范围)	NE (3.5+ to 13.9+)	NE (2.1 to 15.0+)
中位PFSb,月(95% CI)	5.8 (1.7-NE)	5.0 (3.5-7.4)
中位OSb,月(95% CI)	NE (2.0-NE)	11.5 (8.9-NE)

CI=置信区间,CR=完全缓解,PR=部分缓解,SD=疾病稳定,PD=疾病进展,DoR=缓解持续时间,PFS=无进展生存期,OS=总生存期,NE=不可评估.

"+"在最后一次疾病评估时,无疾病进展或死亡病例

a 包括所有接受治疗的患者

b Kaplan-Meier方法估计生存时间数据中位值

截至安全性数据截止日(2024年5月21日),59%的患者发生了≥3级治疗相关不良事件。最常见的3-4级治疗相关不良事件为贫血(39%),中性粒细胞计数减少(29%),白细胞计数减少(16%),口腔炎(12%)和血小板计数减少(8%),这些不良事件通常通过调整剂量和/或支持性护理是可逆的。无5级治疗相关不良事件;1名患者因治疗相关不良事件导致停用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

二、药品基本情况

作为科伦博泰的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是一款科伦博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TROP2 ADC,靶向NSCLC、乳腺癌(BC)、胃癌(GC)、妇科肿瘤等晚期实体瘤。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采用新型连接子进行开发,其通过偶联一种贝洛替康衍生的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作为有效载荷,药物抗体比(DAR)达到7.4。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通过重组抗TROP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特异性识别肿瘤细胞表面的TROP2,其后被肿瘤细胞内吞并于细胞内释放KL610023。KL610023作为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可诱导肿瘤细胞DNA损伤,进而导致细胞周期阻滞及细胞凋亡。此外,其亦于肿瘤微环境中释放KL610023。鉴于KL610023具有细胞膜渗透性,其可实现旁观者效应,即杀死邻近的肿瘤细胞。

此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已批准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用于治疗2线及以上晚期三阴性乳腺癌(TNBC)于中国上市;并已经受理两项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单药治疗2线/3线EGFR突变型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补充新药申请(sNDA)。

2022年5月,科伦博泰授予默沙东(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商号)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以外的所有地区开发、使用、制造及商业化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独家权利。

三、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开发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提前赎回,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赎回日	产品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2024年第SZ112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8/8	2025/2/10	1.90%	29.05
合计				3,000.0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及收益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650)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4/3/11	2024/3/29	2.03%	18天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SZ00071)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4/4/01	2024/4/22	2.00%	21天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50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2/22	2024/5/23	2.50%	91天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505)	结构性存款	5,322.00	2024/2/22	2024/5/23	2.50%	91天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58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4/3/4	2024/6/3	2.50%	91天	是
6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1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机构版)	结构性存款	26,000.00	2024/6/21	2024/7/26	2.4%	35天	是
7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20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机构版)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4/8/2	2024/9/6	2.45%	35天	是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虹桥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5/7	2027/5/7	2.35%	三年期(可转让)	否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虹桥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5/7	2027/5/7	2.35%	三年期(可转让)	否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4,900.00	2024/5/10	2027/5/10	2.35%	三年期(可转让)	否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4/5/10	2027/5/10	2.35%	三年期(可转让)	否
12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5,000.00	2024/5/15	2027/5/15	2.70%	三年期(可转让)	否
13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4/5/23	2027/5/23	2.70%	三年期(可转让)	否
14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6/21	2027/6/21	2.70%	三年期(可转让)	否
15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广发银行公司大额存单2024年第389期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4/7/26	2027/7/26	2.49%	三年期(可转让)	否
16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2024年第SZ112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8/8	2025/8/8	1.90%	一年期(可转让)	已部分转让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412546	结构性存款	2,880.00	2024/8/12	2025/5/9	1.39%或2.40%	270天	否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412547	结构性存款	3,120.00	2024/8/12	2025/5/11	1.40%或2.41%	272天	否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412546	结构性存款	4,800.00	2024/8/12	2025/5/9	1.39%或2.40%	270天	否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412547	结构性存款	5,200.00	2024/8/12	2025/5/11	1.40%或2.41%	272天	否
21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浙商CDs2412068(可转让)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8/16	2025/8/16	1.90%	一年期(可转让)	否
22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广发银行公司大额存单2024年第022期	大额存单	16,000.00	2024/9/6	2025/9/6	1.90%	一年期(可转让)	否

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95,9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108,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0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管材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买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郑开同城东部供水配套工程)项目一标段

合同范围:JPCCP、PCCP管材、钢制管件

供货期:以甲方需求计划为准。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亿柒仟陆佰玖拾捌万陆仟陆佰零捌元肆角(276,986,608.40元)(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6 19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注册资本:9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成立日期:1984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可承接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景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与维护;建筑产品构件、节能门窗、PVC建筑模板等的设计、咨询、生产、销售及安装;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对外工程承包;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

JPCCP、PCCP管材、钢制管件。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暂定(含增值税)为:¥:276,986,608.40元,金额大写:贰亿柒仟陆佰玖拾捌万陆仟陆佰零捌元肆角。

本合同的总价为暂估价,甲方有权调整合同中材料计划或材料数量,材料计划和数量的调整,不影响本合同单价及其他条款的执行。

4、交货方法、交货地点、交货期限

4.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的供货通知所要求的规格、数量、时间,供应甲方合同明细中要求的合格物资并运输和卸入指定地点,否则甲方可以在不需要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将乙方的保证金扣除,并有追索其他损失的权利。

4.2交货方式:甲方指定2人共同负责签字验收。

4.3验收完成后,项目材料部门组织办理材料入库手续。入库手续办理完成,双方均无异议后,由材料部门出具收货单,双方授权人员在此单据上签字,作为最终结算办理的依据。

4.4交货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以物资实际运送到合同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指定人员签收的日期为乙方的实际交货日期,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逾期交货。

5、货款的结算

5.1中间结算:乙方于每月向甲方报送中间结算申请,随附中间结算申请书、中间结算计价表等支撑性材料,中间结算在乙方上报后由甲方根据内部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审批完毕后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5.2最终结算: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约完毕后一个月内,向甲方上报书面的最终结算申请书,并随附结算书以及任何必要的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乙方报送甲方不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视为未报送结算。最终结算在乙方上报后由甲方根据内部审批流程进行审批。甲方审批完毕后出具结算定案表,该定案表在甲、乙双方签字并乙方盖章后生效,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否则不发生结算的效力。

6、违约责任

6.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或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交货,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24小时内以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以及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变更、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货物。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延期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在甲方另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的情况下,乙方承担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的价格差额,该差额为以下费用之较高者:

(1)当前市场价与相应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

(2)甲方在接受货物时发生的实际费用与相应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

延期违约金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延期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算。

6.2甲、乙双方商定,乙方不得将因该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此种转让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如违反此约定,则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6.3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履约或不能全部履约,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7、合同生效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签署,经双方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认可并接受电子签名,确认该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8、争议的解决

8.1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则必须先行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2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提请至争议解决机构的,则需要向对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276,986,608.4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3.44%。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5年至2026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管材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0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锦汇投资	是	8,251.00	23.89%	1.77%	2024/4/9	2025/2/1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317.54	19.63%	37,000.00	40.52%	7.95%	0	0	0	0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80	7.42%	0	0	0	0	0	0	0
曾超懿	39,377.84	8.46%	17,941.50	45.56%	3.86%	0	0	0	0
曾超林	30,206.16	6.49%	14,533.00	48.11%	3.12%	0	0	0	0
合计	195,437.33	42.01%	69,474.50	35.55%	14.93%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锦汇投资持续看好公司长期高质量稳定发展,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锦汇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55天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锐特")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投资总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81,2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121,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648,571.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71,428.3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4年8月1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25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投资产品品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在兴业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1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5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30%或2.20%	不适用	否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子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至9月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协定存款协议,公司随时可以支取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除以部分原协定存款资金购买(含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3,000万元之外,剩余闲置募集资金仍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章程备案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变更	40404.0000万元(人民币)	40391.1511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信息变更登记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营业执照》其他信息如下:

1、名称: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0197284B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21号之一、之二

5、法定代表人:沈汉标

6、注册资本:肆亿零叁佰玖拾壹万壹仟伍佰壹拾壹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5年01月05日

8、经营范围:研究和实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关于变更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大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丁亭亭先生、郑新平女士作为2024年度的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项目合伙人丁亭亭先生工作调整,现改派黎程女士接替丁亭亭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签字项目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黎程女士、郑新平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黎程女士,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专职执业。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业务。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黎程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盛")于近期收到由NQA颁发的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登记信息如下:

1、NQA证书编号:T201036;

2、IATF证书编号:0563514;

3、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ATF16949:2016;

4、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新能源电池导电排的制造;

5、发证日期:2025年1月23日;

6、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1月22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IATF16949是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针对汽车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该认证证书的获得标志着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盛在新能源电池导电排制造方面符合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达到了相应的国际标准化水平。

该认证证书的获得有助于江苏博盛生产的新能源电池导电排在汽车市场的拓展,进一步提升其公司和产品的品牌价值以及市场竞争力,预计将对江苏博盛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鉴于江苏博盛相关产品后续获取订单尚需与合作方进行具体的技术、商务沟通,实际销售情况及业绩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上述认证证书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思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28,636,9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42%;本次解除质押后,艾思睿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艾思睿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2月10日
持股数量	228,636,979
持股比例	35.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思睿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艾思睿投资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艾思睿投资	228,636,979	35.42%	2,800,00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28,636,979	35.42%	2,800,000	0	0.00%	0.00%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7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1-67619230

邮箱:stock@sinomach-pi.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万国冉、陈雨辰

联系部门:权益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166828

邮箱:gdecm@ebscn.com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顾亚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顾亚红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顾亚红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亚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98,000股,退休离任后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顾亚红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5年2月11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舆情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因公告中"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两项信息以泰语原文呈现,为便于投资者更加充分的了解相关信息,现将该两项信息补充如下:

1、公司名称(泰语原文):บริษัท เจเจดี เมทัล เฟอร์นิเจอร์ (ไทยแลนด์) จำกัด

英文:JJD METAL FURNITURE (Thailand) CO.,LTD.

中文:JJD金属家具(泰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泰语原文):999 หมู่ที่ 1 ตำบลมะขามคู่ อำเภอนิคมพัฒนา จังหวัดระยอง

英文:No.999, Moo 1, Makham Khu Sub-District, Nikhom Phatthana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上述中英文翻译内容仅为便于理解之用,具体以泰语登记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